

附件 4

激励争先创优补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对企业入库税收超 5000 万、首次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给予激励；对企业新获得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荣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激励；对企业参加国内国家级展会给予一定比例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先进示范激励（需为 2021 年获得、评定，以认定文件为准）

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2.工业互联网类荣誉补助：获评国家、省、苏州市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和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包括标杆工厂、专业服务商、典型应用企业等）。

3.省优秀软件产品荣誉补助：获评省优秀软件产品。

4.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补助：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5.能效“领跑者”项目补助：企业单位产品（工序）能耗指标入选国家、省级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者”的企业。

6.重点节能技术或产品推广项目补助：企业申报的节能产品或技术应用被国家、省或苏州市认定，列入相应等级的节能

产品或技术推广（推荐）目录。

7.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审计项目补助：建立并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的企业，重点耗能企业委托节能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开展能源审计，能源审计报告质量合格。

8.专精特新企业类补助：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省专精特新产品、制造业小巨人企业；获评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9.公共服务平台类补助：获评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公共服务平台；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10.技术创新类补助：获评国家、省、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获评国家、省、苏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获评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质量标杆企业；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获评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获评通过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二）拓展市场资助（展会补助）

可申报补助的展会类型：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各种展会；国家级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行业展会。

展会需为 2021 年举办。申报企业销售收入原则上在两千万元以上，入库税收不能低于申报补助的金额。已经获得商务等其他条线补助的展会不再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先进示范激励

1.《张家港市先进示范激励补助申请表》；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相关荣誉、称号认定文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能源审计项目还需出具企业与咨询服务机构或节能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文本、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

4.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拓展市场资助（展会补助）

1.《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助申请表》；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展位费发票复印件、展会合同复印件或参展确认函复印件（两者必具其一）、银行盖章的支付单（补打）；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21 年度征收期完税证明；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相关要求

先进示范激励类项目中，除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审计项目补助采用线下申报外，其他均采用“线上+线下”申报方式。拓展市场资助（展会补助）采用线下申报。

各镇（区）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按项目类别整理汇总后将申请材料连同电子版分别报送市工信局各主办科室。展会补助由各镇（区）整理汇总后将申请材料和汇总表连同电子版一同报送。

附件：4-1《张家港市先进示范激励补助申请表》

4-2《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助申请表》

4-3《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助汇总表》